

元仁宗赐书高丽杂考

毕 奥 南

兵燹与播迁，常常是官府典藏的两大劫难。如唐代之后，先有五代十国的分合，继有辽、宋、夏、金的鼎峙，社会的动荡对典籍的散佚影响甚巨。迄至元朝统一中国，社会暂告安定，文化渐有复苏，于是元廷稍有讲究儒术、附会汉法的风气。出于统治国家需要，蒙古统治者在延揽中原人材的同时，也颇从事典籍的搜集。平金、平宋曾使蒙元馆阁收藏大为丰富，这对元朝的文治多少也产生影响。由于元朝与高丽国的关系较之前代更为密切，故于元朝官藏典籍中，有惠及高丽国者。据《高丽史》记载：高丽忠肃王元年（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七月，元仁宗赐忠肃王“书籍四千三百七十一册，共计一万七千卷，皆宋秘阁所藏，因洪论之奏也”^①。赐书数量之多、质量之好，令人叹为观止。元仁宗缘何如此赐书？史无明文。笔者拟对相关人、事作一考辨，以勾稽因果。

一

高丽素称文物之邦，其向中原搜求书籍，无论是官府或是士人，都是由来已久的事。之所以热中于收藏汉籍，缘于对华夏文化的某种认同。如北宋时期，应高丽国请求，北宋王朝曾赐《文苑英华》、《册府元龟》等大部头著作，以满足高丽方面的需要^②。

后迫于契丹、女真势力的压力，高丽曾被迫称臣于辽、金。然而高丽视辽、金为狄夷之邦^③，对两宋未尝忘怀。至蒙古势力侵入朝鲜半岛，高丽方面认为“鞑靼于夷狄最凶悍，且未尝有我通好之旧”^④，竭力抵御四十余年。除政治原因外，文化上的隔膜无疑发生了重要影响。

入元以后，元丽关系发生很大变化。一方面元帝调整对高丽政策，在高丽王臣服的前提下，采取间接统治的方式，为此加强了对高丽王的扶持。另一方面，高丽忠烈王为摆脱权臣挟制，求巩固王祚，娶元世祖之女，因而具有元朝驸马的身份，从而增进了他向元帝进言的机会和份量。更重要的是，元世祖一朝，对汉文化有所吸收，并以汉法治汉地。元丽双方都强调汉文化中的宗藩关系（尽管双方理解不尽一致），高丽“事大”的政治传统再次被肯定，这对处于蒙古政治桎梏中的高丽君臣不啻是谋求解脱的希望。高丽国能在元代保持其宗庙、百官及刑赏、赋税等主权，号称“万国独一焉”^⑤，虽由政治形势决定，但也不能排除汉文化理念的影响。元代高丽王室曾有意模仿蒙古贵族作派，然而以高丽与中原两地观之，华夏传统文化占据主导地位是无庸置疑的。因此，高丽君臣士民一如既往，向中原地区搜求汉籍，以发展高丽文化。元仁宗向高丽赐书则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

元仁宗所赐之书价值很高，“皆宋秘阁所藏”。宋朝馆阁皮藏可分为北宋、南宋两部分。北宋灭于金源，馆阁典藏为金人掠之一空。1234年蒙古灭金，尽得金人府藏图籍。1236年，经耶律楚材提议，蒙古国于燕京立编修所，在平阳（今山西临汾）设经籍所，搜求典籍，安置人材^⑥。至此，除兵灾散佚者外，北宋与金朝的官藏图书悉为蒙古所有。南宋重建后，虽百年偏安一隅，但搜访图书、建设官藏却始终不辍。书虽不如北宋检校之精，但皮藏丰富，搜罗颇勤，加之刊印发达，宋槧的价值不言可知。迄至元朝国势强盛，有灭宋之意，于是对南宋典籍图册亦留意焉。至元十二年（1275）九月，元廷下令“括江南诸郡书版及临安秘书省

《乾坤宝典》等书”^⑦。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军入临安，宋帝迎降，元帝命秘书监焦友直“括宋秘书省禁书图籍”。元军主帅伯颜也“遗郎中孟祺籍宋太庙、四祖殿、景灵宫乐器、册宝暨郊天仪仗，及秘书监、国子监、国史院、学士院、太常寺图书、祭器、乐器等物”^⑧。同年十月，两浙宣抚使焦友直监运临安经籍图书、阴阳秘书等至元大都^⑨，于是南宋馆藏移入元朝官府。两年以后，应集贤大学士许衡之请，元世祖“遣使至杭州等处，取在官书籍、版刻至京师”^⑩，遂将南宋各州郡官学所储书籍一并括取，元朝官藏图书一时称极。元仁宗赐高丽王的“宋秘阁所藏”，当指灭南宋所得之而言。

二

元仁宗赐书，据说是“因洪论之奏”。洪论身世不详，只知他后来封益城君，任密直，往来元丽之间^⑪。益城君的首封者是高丽重臣洪奎，《高丽史》有传。洪论应是洪奎后人，因而得袭封。赐书之际，洪论任判典校寺事。典校寺“掌经籍祝疏”^⑫，收集典籍当是洪论职责所在。此前高丽成钧馆（“掌儒学教诲之任”，类似国子监）提举司曾遣博士柳衍、学谕俞迪前往中国江南购买书籍，因船毁物弃，柳衍等“赤身登岸”，洪论闻知，“遗衍宝钞一百五十锭，使购得经籍一万八百卷而还”^⑬。有此收获，忠肃王元年（元延祐元年，1314年）六月，高丽大臣安于器等会于成钧馆，“考阅新购书籍，且试经学”^⑭。于此可见，洪论等购书是为成钧馆兴学，请元帝赐书也有裨助兴学的意思。

高丽兴学并不全恃元帝的赐书。历史上高丽与中原王朝的联系以及汉籍在朝鲜半岛的流传都给高丽的文教带来深刻影响。虽经辽、金、蒙古的兵祸，但高丽的文化传统并未断绝，社会一旦安定，文教事业随即重振。忠烈王时期（1275—1308年），副密直安珣以兴学养贤为己任，曾动员百官捐资以为国学贍费；自己又

出资“付博士金文鼎等，送中原，画先圣及七十子像，并求祭器、乐器、六经、诸子史以来”^⑮。这是元帝赐书前的“求书”，反映的是借中原文物发展高丽文化的传统。

元帝赐书不仅与高丽兴学有关，还有元朝开科举的背景。赐书前四个月，元中书省移牒科举程式于高丽^⑯。众所周知，元朝任官多讲根脚，文人学士入仕多由幕由吏，所以虽有人不断倡议恢复科举取士以揽人才，但始终不为元廷采纳。直至元仁宗继位，于皇庆二年（1313年）十月方颁布开科举令^⑰。所谓移牒科举程式于高丽，是让高丽参酌实行^⑱。洪论奏请文字不见于史书，但他以兴学育才为由请元廷赐书似顺理趁势。

元帝赐书固与兴学开科举有关，但赐书之多似另有原因。这与高丽忠宣王在元朝的活动大有关系。忠宣王王璋，蒙古名益智礼普化，系忠烈王与忽都鲁迷失公主所生，是元世祖忽必烈的外孙。他曾以质子身份长期居于元大都，并周旋于权贵之间，与忽必烈重孙海山（元武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元仁宗）兄弟深相结交。在元成宗去世后，忠宣王积极参与元朝皇位继承事，以拥立海山兄弟深得信任，受封沈阳王，甚至元武宗一度欲任他为元朝丞相。他还利用驸马身份，效忠于海山兄弟的母亲答己太后，以固其宠^⑲。忠烈王去世后，忠宣王虽继位，但淹留燕京，无意返国理政。他在燕邸构筑万卷堂，与元儒阎复、姚燧、萧𣎵、赵孟頫、元明善、虞集、张养浩等酬唱往来，并招集高丽学士及中原儒士相从^⑳，以诗书自娱。以他的修养和地位，为高丽国搜访书籍应是方便的事。元仁宗与忠宣王有甥舅之谊^㉑，加上答己太后的恩宠眷顾，赐书与太后赐物连言，可见对元帝家族来讲如同赐币。再者，元朝实行科举制，据说还有忠宣王建言的功劳呢^㉒。

三

书籍往来本是文化交流的内容，但官方赐书则常有政治背景。

同为赐书，宋元有所不同。宋朝虽屡赐书于高丽，但也颇闻高丽藏有宋朝所无书籍，因此也向高丽索书。元祐六年（1091年），宋朝示高丽求访书目列有115种之多^{②③}。次年高丽向宋朝献书，其中颇有宋朝馆阁所阙者^{②④}。这表明宋丽是互相交流而非单方赐予。

与宋相比，元朝并未委托高丽国求访书籍。这与其说蒙古统治者格外忽略华夏文化，不如讲在元帝看来无此必要。高丽国既然被元朝视作势力范围，那么，调用东藩藏书只是一纸诏令的事。这从元朝向高丽索纸、索材、索药、索匠人、索女子等苛政中不难看出。然而这不意味绝无交流。有元一代，高丽文人出仕元朝者不在少数。入质元朝的世子及陪臣中，不乏忠宣王、李齐贤等文人。文人入元，携书购书应是自然的事。至于高丽专使赴内地购书，并没闻有禁令。高丽储书最盛者当首推构筑万卷堂的忠宣王。值得注意的是，史载忠宣王曾下令将本国先代实录185册送往燕京王邸，虽遭反对也不顾，数年后方送还高丽^{②⑤}。他还令人将高丽《世代编年节要》、《金镜录》（均佚）携往元朝^{②⑥}。前述忠宣王与元朝权贵、朝臣过从甚密，又与元儒酬唱往来，如果上述高丽文献为元人所睹，应不在意外。这在前代难以想象。

元朝也向高丽征求文献，但方式与宋朝有所不同。例如，因修纂需要，元廷常通知高丽呈献文献。元世祖忽必烈卒，为帮助元廷纂修实录，高丽忠烈王命任翊等人撰写了“世祖皇帝事迹”，派将军柳温于元贞元年（1295年）十月送往元朝^{②⑦}。泰定二年（1325年），因元朝国史院编纂功臣传需要，元中书省移牒高丽：“自成吉思皇帝以来出力气有功者，抄录史策以进”^{②⑧}。有时元廷按专题索要材料。后至元元年（1335年），元朝派直省舍人实德往高丽“索宋、辽、金三国事迹”^{②⑨}。这显然与元末脱脱主持修纂宋、辽、金三史有关。这些例证表明，除元朝赐书高丽外，高丽也贡献文献于元朝。

以上摘录仅读史所见元丽典籍文献交流片羽。与宋丽文化交

流相较，元丽文化交流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超越宋代殆无疑问。之所以如此，有元丽政治关系影响。元代高丽被纳入元朝势力范围，接受间接统治。对元朝而言，赐书以加强高丽儒学教育及推广科举，有助于增强东藩的向心力。从高丽方面来讲，政治上既有“事大”传统，文化上又有“慕华”心理，书籍文献交流不仅并无碍难，而且有了便利条件。与宋人对高丽赐书有保留而颁禁令不同^⑩，元代未闻书籍输往高丽干犯律令。所以，元丽间文人旅行，书籍流通，对于两地文化交流，实有促进意义。元帝赐书则反映了这种交流的需要。

注：

①郑麟趾：《高丽史》（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影印本）卷34，《忠肃王世家一》，忠肃王元年七月甲寅条。

②《宋史》，卷487，《高丽传》。

③高丽太祖王建曾言：“契丹禽兽之国，风俗不同，言语亦异，衣冠制度，慎勿效焉（《高丽史》，卷2，《太祖世家》，太祖二十六年夏四月条）。高丽使臣李资谅也对宋徽宗讲：“女真人面兽心，夷獠中最贪丑，不可通上国。”（《高丽史》，卷95，《李子渊传附资谅传》）虽系仇诋之语，但也反映了高丽方面的文化成见。

④李奎报：《李相国文集》，卷36，《赵公谏书》。

⑤姚燧：《牧庵集》，卷3，《高丽沈王诗序》。

⑥《元文类》，卷57，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⑦《元史》，卷8，《世祖纪五》，至元十二年九月丙申条。

⑧《元史》，卷9，《世祖纪六》，至元十三年二月丁巳条、三月丁卯条。

⑨《元史》，卷9，《世祖纪六》，至元十三年十月丁亥条。

⑩《元史》，卷10，《世祖纪七》，至元十五年四月庚辰条。时人对此也有记载。参见姚燧《牧庵集》，卷3，《读史管见序》。

⑪《高丽史》，卷35，《忠肃王世家二》，忠肃王八年五月甲午条。

⑫《高丽史》，卷76，《百官志一》。

⑬⑭《高丽史》，卷34，《忠肃王世家一》，忠肃王元年六月庚寅条。

⑮《高丽史》，卷105，《安珣传》。

①⑥《高丽史》，卷34，《忠肃王世家一》，忠肃王元年三月癸未条。

①⑦《元史》，卷81，《选举志一》。

①⑧元朝颁布的科举程式分为两种，蒙古人、色目人为一种，汉人、南人为另一种。高丽人按元朝分法属汉人一类，故程式当依汉人、南人类。

①⑨《高丽史》，卷34，《忠宣王世家二》，史臣赞语谓之“谄事妇寺”。

②⑩李齐贤：《益斋乱稿》，卷9上，《忠宪王世家》；元儒朱德润为忠宣王见知，征入京师充征东省儒学提举。见《存复斋文集》，卷1，《砚铭》。

②⑪忠宣王之母为元武宗、仁宗之姑母，忠宣王娶武宗、仁宗之伯晋王甘麻刺女儿，因此具有双重亲谊。

②⑫《益斋乱稿》，卷9上，《忠宪王世家》。

②⑬《高丽史》，卷10，《宣宗世家》，宣宗八年六月丙午条。

②⑭见王应麟《玉海》，卷52，《大清楼书目》。

②⑮《高丽史》，卷32，《忠烈王世家五》，忠烈王三十三年十一月丙戌条；卷34，《忠宣王世家二》，忠宣王四年五月壬寅条。

②⑯《高丽史》，卷33，《忠宣王世家一》，忠烈王三十四年十二月戊午条。

②⑰徐居正：《东国通鉴》，卷40，忠烈王二十一年十月条。

②⑱《高丽史》，卷35，《忠肃王世家二》，忠肃王十二年十二月癸未条。按《元史》，卷24，《仁宗纪一》，至大四年五月条记，“命翰林国史院纂修先帝实录及累朝皇后、功臣列传，俾百司悉上事迹”。是知征功臣事迹早有动议。

②⑲《高丽史》，卷36，《忠惠王世家》，忠肃王后四年五月壬午条。

③⑩宋人出于对高丽附辽、附金的顾虑，曾对书籍输往高丽加以干预。见苏轼《论高丽买书利害札子》，载苏轼《奏议集》，卷6。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